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3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1343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  
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  
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6/04



1130006032